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村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江都农村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9.4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49,688.67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49,688.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